附件

《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公众意见  
及采纳情况表

| 序号 | 反馈意见情况 | 采纳情况 | 理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缺少一条谁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规范、标准制定以及研究更新等等。 | 未采纳 | 办法第二十一条已明确，由各区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辖区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，细化相关规范要求。因此本意见无需采纳修改。 |
| 2 | 建议进一步丰富避难场所信息公布手段，方便社会公众快速查询抵达。 | 已采纳 | 办法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已明确，由各区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应急避难场所信息，区政府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及时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关闭公告。同时，2019年8月，市应急管理局已在微信公众号“应急避险”栏目和腾讯地图APP、“腾讯地图额+”小程序上线了深圳市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查询导航功能。因此本意见无需采纳修改。 |